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：10：00

二、地點：泓成重劃區工務所（長億路 180 號對面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簿）

四、主席：理事長李 珠

五、記錄：鄭 婷

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召開理事會時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參加人數比例 85.71%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5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公告期滿確定。
- 三、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計有李 堂等 4 人提出異議，經本會理事與之協調後，雙方達成共識，同意依原公告位置配地並維持原分別共有，無異議。

辦法：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，重劃會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申請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 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理事長	李 珠	李 珠	
理事	李 昇		
理事	李 曉	李 曉	
理事	李 國	李 國	
理事	李 興	李 興	
理事	簡 娟	簡 娟	
理事	方 源	方 源	
臺中市 政 府	重劃科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
承辦人：鄭 婷
電 話：04-2425-6759
傳 真：04-2425-680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60001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71567 號函存卷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**李 珠**